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內。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減除利息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523,102	602,662
財資及外匯業務	270,892	263,977
其他業務	90,024	83,578
	<u>884,018</u>	<u>950,217</u>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客戶融資、支票往來、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保險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有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四十五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四十六頁及第四十七頁之資產負債表。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合共港幣65,25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152,250,000元予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股本之情況詳列賬項附註第二十一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四十八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賬項附註第二十二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盈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八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盈虧。

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九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本計劃之詳情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四項內。自採納本計劃，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武先生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林炳海先生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劉國元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先生

廖坤城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培德先生 OBE, VRD, LLD, JP

范華達先生

謝德耀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